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1
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部门预算表.....	2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直属正司局级事业单位，加挂中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校牌子。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一是承担市场监管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开发和咨询服务工作。二是承担总局机关、直属单位和市场监管系统干部专业类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系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总局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三是开展市场监管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理论研究和教学科研工作，承担相关培训的教材编写、课程开发、教育培训评估工作，开展相关师资队伍培训。负责总局网上党校、网络学院等远程教育平台建设管理工作。四是负责总局党校工作的组织实施，承担党校校委会日常工作。五是开展合作办学和干部教育培训交流工作。六是完成总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校工作部（总局党校办公室）、培训和人才开发部、网络教育部。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6.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979.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0.21
四、事业收入	10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00		
本年收入合计	2233.68	本年支出合计	2296.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62.35		
收 入 总 计	2296.03	支 出 总 计	2296.0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6.06		211.06			1000.00					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16.06		211.06			1000.00					5.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216.06		211.06			1000.00					5.00	
205	教育支出	979.76	37.02	942.74									
20508	进修及培训	979.76	37.02	942.74									
2050803	培训支出	979.76	37.02	942.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21	25.33	7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21	25.33	7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1	14.22	59.69									
2210202	提租补贴	7.95	6.08	1.8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5	5.03	13.32									
	合计	2296.03	62.35	1228.68			1000.00					5.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6.06	1216.0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16.06	1216.06				
2013850	事业运行	1216.06	1216.06				
205	教育支出	979.76		979.76			
20508	进修及培训	979.76		979.76			
2050803	培训支出	979.76		97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21	100.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21	10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1	73.91				
2210202	提租补贴	7.95	7.95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5	18.35				
	合计	2296.03	1316.27	979.7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28.68	一、本年支出	1291.0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教育支出	979.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0.21
二、上年结转	62.3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91.03	支出总计	1291.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比2021年执行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79	211.06	211.06		211.06	7.27	3.5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3.79	211.06	211.06		211.06	7.27	3.57%
2013850	事业运行	203.79	211.06	211.06		211.06	7.27	3.57%
205	教育支出	942.74	942.74		942.74	942.74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42.74	942.74		942.74	942.74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42.74	942.74		942.74	942.7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0	74.88	74.88		74.88	-9.32	-1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20	74.88	74.88		74.88	-9.32	-1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87	59.69	59.69		59.69	-11.18	-15.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	1.87	1.87		1.87	-0.03	-1.5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3	13.32	13.32		13.32	1.89	16.54%
	合计	1230.73	1228.68	285.94	942.74	1228.68	-2.05	-0.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29	212.29	
30101	基本工资	87.00	87.00	
30102	津贴补贴	15.19	15.19	
30107	绩效工资	50.41	50.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69	59.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5		71.65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7.23		7.23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0.28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29	福利费	13.50		13.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6.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		1.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合计	285.94	212.29	73.65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32	4.66	9.38		9.38	0.28	14.32	4.66	9.38		9.38	0.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296.03 万元。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2296.0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2.35 万元，占 2.7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8.68 万元，占 53.51%；事业收入 1000.00 万元，占 43.55%；其他收入 5.00 万元，占 0.22%。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2296.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6.27 万元，占 57.33%；项目支出 979.76 万元，占 42.6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2022 年财政

拨款收支总预算 1291.0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228.68 万元、上年结转 62.3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06 万元、教育支出 979.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21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1228.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06 万元，占 17.18%，较上年增加 3.57%；教育支出 942.74 万元，占 76.73%，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住房保障支出 74.88 万元，占 6.09%，较上年减少 11.07%。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5.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2.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73.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5.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1.15 万元。

（二）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新增车辆及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942.7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